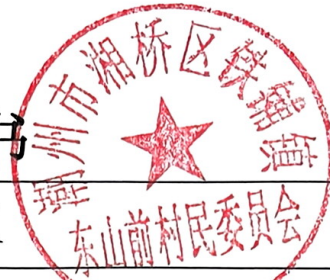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测绘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民委员会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 联系电话:0768-6731002
3	中介服务名称	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测量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总投资约5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巷道硬化200米、500平方米,庙前广场建设500平方米,进村道路两侧绿美提升600平方米,新增排水沟100米。 2. 服务内容:对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提供工程测绘服务,按照业主要求出具工程测绘相关资料及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 2. 提供服务方式:出具工程测绘相关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p> <p>3. 计价标准：参照《测绘产品生产成本费用明细》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号）文件计取测量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p>



